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预〔2022〕27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地区《关于下达 202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预【2022】51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，地区下达我县 202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504 万元，项目代码 Z135110059001，列“1100207”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，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现将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

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(新财预[2018]151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[2018]158号)等要求,做好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二、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,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[2016]113号)要求,按时报送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。

三、要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直达资金各项管理办法,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,确保资金惠企利民,改善民生,促进社会和谐,确保专款专用。对直达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截留挪用等行为的,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,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同时要严格预算约束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做到直达资金及时公开,信息内容公开透明,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托里县财政局预算股

2022年7月25日印发

